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多層次全面監管，涵蓋公司法、外商投資、網絡交易、增值電信服務、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知識產權、勞動及社會保障、外匯及境外投資以及稅務。

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載列如下：

公司法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法規管中國公司的設立、組織、管治及解散，引入的改革包括對有限責任公司實施五年的出資期限、對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授權資本制，以及加強股東權利保障。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H股[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法》直接適用。

外商投資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外商投資監管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為核心，該法確立了管轄外國投資者進入中國的負面清單制度。在此制度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進行市場准入時，須遵守不時頒佈及修訂的《負面清單》，並須按報告要求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跨境電商合規服務行業一般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為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確立了備案制度。作為H股[編纂]，本公司須遵守直接境外[編纂]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要求，以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的H股「全流通」機制。作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直接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公司的H股[編纂]構成「直接」境外[編纂]。

網上交易及互聯網廣告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電子商務行業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管轄。該法建立了電子商務活動的綜合監管框架。其規定自營平台須履行包括商業登記、如實宣傳以及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數據安全規則在內的義務。

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相關規則要求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牌照。中國的增值電信法規通常對中外合資企業施加50%的外資持股比例上限，但電子商務等除外。根據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於2024年4月啟動的試點計劃，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及若干信息服務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已被取消，允許在獲得工信部批准後進行外商獨資經營。深圳歐稅通目前的業務不受50%外資持股比例限制的規限。

監管概覽

檢測檢驗認證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檢驗檢測機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相關法規監管。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督國家CMA認證，省級部門負責處理區域審批。檢驗檢測機構必須符合法律、技術、設施及管理要求，以確保提供獨立、公正的檢測服務。

網絡安全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網絡安全監管框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基礎，該法統籌規定網絡運營者在安全等級保護、數據分類分級、跨境數據傳輸限制及合法處理個人信息方面的義務。

互聯網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個人信息保護框架以《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為核心，輔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規定須基於合法基礎進行個人信息處理，區分敏感個人信息，施加跨境傳輸限制，並建立嚴格的執行機制。

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及域名受專門法律及法規監管。申請在先原則適用於專利、商標及域名，各項均有相應的保護期限、主管部門及權利行使規則。計算機軟件亦享有國務院頒佈的專項產業支持政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構成侵權。

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的法律監管

中國已頒佈法律及法規以規範勞動保護及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員工福利。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依法支付法定工資及加班報酬。彼等須全額並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違規者可被處以罰款及強制執行。自2019年起，社會保險費由稅務機關徵收，並按省級基礎實施。

外匯的法律監管

中國的外匯制度受《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局規則管轄，對跨境資本流動實施登記及審批要求。就經常項目項下的支付而言，人民幣可無需經外匯局批准兌換成外幣，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要求；資本項目項下的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須事先經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或向其登記。

對於H股公司而言，規管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跨境資金流動及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外匯法規仍然適用。本公司作為於境外[編纂]的中國註冊成立實體，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外匯登記及申報要求。

對外投資的法律監管

中國已制定規則監管企業的對外投資，由商務部及發改委管轄敏感／非敏感項目的審批／備案並頒發相關證書。境內實體通過附屬公司進行中國實體並無出資的境

監管概覽

外再投資須向商務部進行投資後報告。獲得投資批准後，企業須根據外匯局的規定在當地銀行完成外匯登記。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外匯局規則，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居住特定時間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非中國公民，須向外匯局登記。

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

中國稅法通過特定規則管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轉讓定價。居民企業按25%繳納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按25%或10%繳納來源於中國收入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可獲減免預提稅），非居民企業避稅的間接資產轉讓被視為直接轉讓。經多次調整後，增值稅適用於中國貨物及服務，稅率為13%、9%及6%，新《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生效並取代暫行條例。關聯方交易必須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可調整違規交易，且合資格企業需準備同期資料。

境外上市法規

2023年，中國證監會針對境內企業直接／間接境外上市啟動了備案管理制度，明確禁止五種特定情形下的上市；中國證監會亦發佈保密規定，要求就披露國家秘密及在境內保存相關工作底稿進行審批／備案。

有關上述行業以及包括勞動及知識產權保護在內的其他一般行業的法律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與我們在西班牙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一般規定

本公司適用於西班牙附屬公司的主要法規包括：(i)《西班牙公司法》（涵蓋公司法人實體的全部監管規則、股東及董事的責任與權利等）；以及(ii) 1996年7月19日頒佈的第1784/1996號皇家法令，該法令批准了《商業登記條例》，確立了公司從商業角度正式成立、登記及運營的基礎條件與要求。

歐盟授權代表

歐盟授權代表(EU-REP)是指在歐盟境內設立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其已獲得歐盟境外製造商的書面授權委託或協議，授權其代表製造商在歐盟成員國主管當局面前行事。該角色的適用範圍與監管要求因具體行業而異，可能涉及歐盟層面及／或地方層面。主要法規示例包括：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條例》(GPSR) 2023/988、《機械安全指令》2006/42/EC以及《機械安全條例》2023/1230。

在地方層面，西班牙通過直接適用歐盟法規，在強制要求設立授權代表的領域（例如CE認證或GPSR）實施了對授權代表的監管。

監管概覽

主要一般納稅義務

作為西班牙註冊企業，必須遵守西班牙稅務法規，包括完成稅務登記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遵循西班牙增值稅規定。若公司同時與其他歐盟成員國開展交易，則需提交349號表格（信息申報表：歐盟內部交易匯總申報）並持有歐盟內部經營者註冊號(ROI)。

房地產：租賃與轉租

一般而言，辦公場所及物業的租賃遵循自由原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城市租賃目前受1994年11月24日批准的修訂版《城市租賃法》(LAU)管轄。其中第三編專門處理非住房用途的租賃事宜。

就業

在西班牙，勞動關係通常由2015年10月23日頒佈的第2/2015號皇家立法法令規範，該法令批准了《勞動者法典》，同時不影響集體談判協議對員工勞動關係重要事項的規制：此類規制通過集體協議實現，即由員工代表與僱主簽署的協議，用於規範特定區域（附屬公司、公司或行業）內的僱傭條件。

數據保護

西班牙企業的一般數據保護制度受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及西班牙《個人數據保護與數字權利保障有機法》(LOPDGDD，2018年12月5日第3/2018號)共同規範。該國內部法規對GDPR進行補充完善，要求企業必須保護客戶、員工及供應商的個人數據，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西班牙企業必須實施充分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其收集、處理和存儲的個人數據。

一般而言，所有個人均有權知悉其個人數據的收集情況及使用方式，並享有訪問、更正、刪除、反對處理以及限制使用其個人數據的權利。西班牙企業必須尊重這些權利並協助其行使。

有關與我們於西班牙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與我們在英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概覽

本集團通過六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英國附屬公司」）開展其英國業務，該等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英國法律，包括公司、金融服務、反洗錢及資料保障法例。

對公司的法律監管

本公司各英國附屬公司均根據《2006年公司法》（規管英國公司的主要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該法例規管企業管治、董事責任、股東權利、財務報告及存檔義務。外國股東可設立及持有英國公司的權益，而毋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

監管概覽

對資料保障及私隱的法律監管

英國附屬公司的個人資料處理主要受《英國一般資料保障規例》(「UK GDPR」)及《2018年數據保護法》管轄，當中載列了規管合法處理、數據安全要求及跨境轉移限制的原則。英國附屬公司必須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若發生嚴重侵權行為，可能面臨最高2,000萬歐元或全球年度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繼英國退出歐盟後，將個人資料轉移至英國以外的國家(包括香港)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

對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監管

倘英國附屬公司在英國製造、進口、分銷或供應產品，則其須遵守英國產品安全法例，並就缺陷產品承擔民事責任。

大不列顛的產品安全主要受《2005年通用產品安全規例》(「GPSR 2005」)規管。該規例要求生產者僅將安全產品投放市場，並對分銷商施加應有謹慎的義務，另輔以涵蓋(其中包括)電氣及電子設備、機械、玩具及電池的特定產品法例。在適用制度有此要求的情況下，產品須進行合規評估並加貼UKCA標記，惟對大部分產品類別而言，CE標記仍會於大不列顛獲無限定期認可。根據《溫莎框架》，北愛爾蘭適用另行制定的規則。執法由產品安全及標準辦公室及地方當局貿易標準部門進行，其權力包括要求撤回或召回不安全產品，而不合規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2025年產品規管及計量法》授予制定次級立法以改革上述制度的廣泛權力，而於2026年3月發佈的諮詢文件建議以新框架取代GPSR 2005，包括對網上市場平台施加明確義務。

民事責任主要根據《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第一部分產生。該法對生產者、自有品牌商及進口至英國的進口商，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死亡、人身傷害或私人財產損害施加嚴格責任(毋須證明過失)，且該責任不得透過合約或通知予以排除或限制。申索亦可(主要根據《2015年消費者權益法》)以合約為依據提出，或基於疏忽提出。

監管風險

適用於企業管治、金融服務、支付服務、反洗錢及資料保障的英國監管環境複雜且不斷變化。監管發展(包括因英國退出歐盟及英國政府審查保留的歐盟法律而產生者)可能導致英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的合規義務或成本。受規管活動範圍的變動、AML/CTF法例的修訂、英國與歐盟資料保障標準的差異，或企業管治要求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與我們於英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對產品的法律監管

相關的產品安全法律包括《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1020》、《德國市場監管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 – MüG)、《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EU) 2023/988)、《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 ProdSG，經修訂，自2026年2月19日起生效)及特定產品組別的法規，例如針對電子產品的2012年7月4日《第2012/19/EU號指令》、2023年7月12日的《電池法規》(法規(EU) 2023/1542)及《電池法實施

監管概覽

法》(BattDG)，以及針對包裝的《法規(EU) 2025/40》(其廢止並取代先前的《包裝指令》(94/62/EC)，自2026年8月12日起生效)，連同其德國實施法《包裝法實施法》(VerpackDG)，後者亦於2026年8月12日生效。該等規則屬強制性，不得通過合約協議排除或修改。

儘管《市場監管法規》適用於協調產品，惟GPSR適用於非協調產品。其取代了先前的《通用產品安全指令》(指令2001/95/EC)。於2024年12月13日之前投放市場的產品須遵守舊法例。

為將產品投放市場，必須在歐盟設立至少一家經濟營運商(GPSR第16(1)條；MSR第4(1)條)。因此，電子商務及直接B2C業務需要設立歐盟代表。代表須獲取、保留及提供有關產品的文件，以便當局能夠輕易獲取產品資料。一般而言，製造商仍有責任確保產品符合安全法規且無危險。然而，該法律旨在確保所有營運商均具備某種形式的在位產品控制措施。代表違反法律義務可能導致最高1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

《產品責任指令(EU) 2024/2853》建立了歐盟範圍內由缺陷產品引致責任的協調制度。其取代了早前的《第85/374/EEC號指令》。歐盟成員國將於2026年12月9日前實施遵守該指令所需的條文。在德國，一項旨在全面取代現行《產品責任法》(ProdHaftG)的政府法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Modernisierung des Produkthaftungsrechts」，Bundestag Drucksache 21/4297)已於2026年3月4日在聯邦議院進行首讀，並於2026年4月委員會聽證會後，仍待法律事務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該法案尚未頒佈，擬自2026年12月9日起生效，與該指令的轉化期限一致。

一旦德國完成將該指令的條文轉化為國內法，授權代表將對產品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這將顯著增加營運風險。

此外，責任亦可能源於德國侵權法，主要編纂於《德國民法典》(BGB)第823至853條。倘代表明知或疏忽協助製造商向歐盟市場提供有缺陷、危險或不合規的產品，則可能根據《德國民法典》第830條承擔作為從犯的責任。

對資料保障的法律監管

相關的資料保障法律為《歐盟一般資料保障規例(EU) 2016/679》(GDPR)，其直接適用並具有優先權。《德國聯邦資料保障法》(BDSG)及《電信與數字服務資料保障法》(TDDDG)。

根據GDPR第3(2)條受GDPR規限的非歐盟公司，須根據GDPR第27條指定一名代表。歐盟代表在歐盟資料保障法下承擔法律上獨特的職能，惟須受GDPR第27(2)條所載的有限法定例外情況規限。

對其他事項的法律監管

相關的知識產權法編纂於《德國專利法》(PatG)、《統一專利法院歐洲協定》及《德國外觀設計法》(DesignG)。進一步的相關法例可見於《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UWG)規定的競爭法，以及編纂於《歐盟商標法規》(EUTMR)及《德國商標法》(MarkenG)內的商標法。

有關與我們於德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監管概覽

稅法

德國稅制主要分為兩個基本類別，即直接稅及間接稅。就直接稅而言，應課稅實體承擔最終的稅務負擔，如所得稅、企業稅及營業稅。就間接稅而言，納稅義務人會將稅務負擔轉嫁予另一方。

直接稅

德國公司的稅務處理取決於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就稅務而言，法團被視為非透明，即應課稅利潤須在法團本身層面上課稅。法團利潤須繳納企業稅（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KStG**」）、團結附加費及營業稅（Gewerbsteuergesetz；「**GewStG**」）。

(a) 《企業稅法》(*KStG*)

企業稅是針對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或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AG**」）等法團徵收的所得稅。該稅項根據曆年內賺取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企業稅按應課稅利潤的15%稅率徵收。此外，企業稅須附加5.5%的團結附加費，致使實際總稅率為15.825%。

(b) 《營業稅法》(*GewStG*)

在德國經營的所有商業企業亦須繳納營業稅（Gewerbesteuer）。倘企業在該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即營業地點），則會被視為在德國經營。諸如**GmbH**等法團的活動一律被視為商業業務營運。營業稅由相關地方當局評定及徵收，並由其釐定適用稅率。因此，各市鎮的稅率各有差異，約為應課稅業務收入的13%至18%不等，一般而言，較小的城鎮採用較低的稅率，而大城市則採用較高的稅率。

間接稅、增值稅

此外，所有商品及服務的銷售均須繳納增值稅（VAT）。在德國，根據《增值稅法》（Umsatzsteuergesetz；「**UStG**」），標準增值稅為19%，其中若干商品及服務適用7%的優惠稅率。歐盟內部的交付及出口須遵守特別的增值稅規則，以確保恰當的跨境稅務處理。

與我們於法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公司在法國的活動受一系列法律及監管框架的約束，主要與公司法、就業及勞動法規、稅收及財務代表要求有關。該等框架主要受《法國商法典》、《民法典》、《勞動法》、《一般稅法》及相關行政指導以及適用的次級條例及既定行政慣例的規管。

從公司法的角度來看，在法國註冊成立或經營的商業實體必須遵守有關其法律形式、治理結構、股東責任、資本組織以及持續備案及披露義務的法定要求。公司通常需要保存最新的章程文件，在相關的商業登記處註冊，在法定期限內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並將公司的重大變化通知當局。未能遵守該等義務可能導致行政制裁、管理層的民事責任，以及在嚴重情況下影響公司法律地位的司法措施。

法國的僱傭關係受旨在確保員工保護及社會穩定的強制性勞動法條款規管。僱主可能被要求遵守有關僱用合同、最低工資、工作時間、帶薪休假、職業健康及安全標

監管概覽

準以及適用於其活動部門的集體談判協議的規則。此外，僱主必須履行社會保障登記及定期申報義務，涵蓋養老金、失業、健康及家庭福利繳款。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經濟處罰、重新評估捐款，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導致刑事責任。

在法國，公司及商業活動的稅收主要受一般稅法及相關行政原則規管。在法國經營的公司可能需要為其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為應稅交易繳納增值稅，並根據物業入住率及增值繳納當地營業稅。合規責任通常包括稅務登記、根據法定要求開具發票、定期報稅及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評稅。未能遵守納稅義務可能導致重新評估程序、逾期付款利息和行政處罰。

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法國從事財政代理活動的實體，特別是與歐盟以外設立的納稅人的增值稅合規相關的實體，須遵守特定的資格、償付能力及合規條件。財務代表可以出於稅務目的以外國實體的名義並代表外國實體行事，並可能對某些納稅義務和合規失敗承擔連帶責任。在不符法定條件的情況下，當局保留拒絕或撤銷代表身份的酌處權。總體而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國監管環境是全面的，並受到持續的立法及行政發展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合規義務及運營成本。

有關與我們於法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與我們於意大利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對資料保障及GDPR合規的法律監管

在歐盟成立的組織，或在歐盟以外營運但向歐盟境內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監控其行為的組織，均須遵守GDPR。在意大利，GDPR輔以《意大利私隱法典》(第196/2003號立法法令，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文包括未成年人同意的最低年齡為14歲、對未經請求的營銷通訊的嚴格規則，以及《2021年Garante指引》項下對Cookie及追蹤工具的詳細要求。監管工作由意大利資料保障局(Garante)執行，其可施加最高2,000萬歐元或全球年度營業額4%的行政罰款、糾正措施，並在某些情況下引發刑事責任。

因GDPR違規而遭受物質或非物質損害的個人可通過民事法庭索償。監管機構亦可啟動行政程序，可能導致檢查、罰款或處理禁令，從而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對董事及管理層民事責任的法律監管

根據意大利法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必須勤勉行事，遵守法律及企業義務，並應用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彼等可能因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對公司、股東、債權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個人責任。責任亦可能源於監管不足或不公平競爭行為。

對企業行政責任的法律監管(第231/2001號立法法令)

意大利法律規定了公司須對其董事、經理或僱員為公司利益或優勢而犯下的特定罪行承擔企業責任。公司可通過採納並有效實施適當的組織及合規模式以避免責任。制裁包括罰款、沒收收益及取消資格措施，並可能適用於在意大利犯罪的外國實體。

監管概覽

對增值稅稅務代表的法律監管

透過正式契據或註冊協議持有意大利增值稅號碼的居民代表。該機制的目的是確保意大利稅務機關擁有外國實體增值稅合規義務的國內聯絡點。

非居民實體與增值稅稅務代表之間的關係屬於意大利民法下的代理授權。該代表以該外國委託人的名義並代表其行事，並就委託其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增值稅義務與該委託人承擔連帶責任。此類責任並非僅僅源於授權的存在，而是源於為委託人利益而進行的違規或不合規交易的實際執行。

在實踐中，增值稅稅務代表必須遵守所有核心增值稅義務，包括備存購銷登記冊、進行定期增值稅結算及付款、提交年度增值稅申報表、發出發票以及處理增值稅相關數據通訊。意大利稅務機關可直接向代表發出評估通知及罰款，且稅務局有權在連帶責任範圍內向代表追討罰款。

連帶責任延伸至未繳增值稅、罰款及利息，並可能根據第74/2000號立法法令引起刑事責任（包括與未能繳納增值稅相關的罪行）。為減輕稅務風險，法律要求提供涵蓋未繳增值稅的擔保，儘管該等擔保一般不包括罰款及利息，除非合約或擔保保單明確擴展至此類範圍。

從民法角度而言，代表必須以專業勤勉並按照委託人的指示履行授權。雖然實質增值稅地位仍由外國委託人承擔，但代表可能因履行授權不當而對委託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並在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的情況下承擔全部責任。

有關與我們於意大利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